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应发表决票 8 张，实发表决票 8 张，实收表决票 8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）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张伟民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